



铜梁真相



用海外信箱给 ip@dongtaiwang.com 发电子邮件，10 分钟内会拿到几个 IP。突破网络封锁，上动态网后链接明慧网。

● 第 14 期 2010 年 12 月 11 日

到底是谁在破坏法律实施

【明慧网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明慧网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报导，河北省沙河市大法学员张广才被公安机关绑架后，第二天就被非法定了一年零九个月的劳教，张广才的家人不服，聘律师提起行政诉讼，在案件进展过程中处处受阻。通过此案我们来看一看到底是谁在破坏法律实施。

一、公安机关滥用职权，违犯法定程序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沙河市公安局国保大队一伙便衣警察在张广才的家人全然不知的情况下将张广才绑架。期间，便衣没有出示任何证件。张广才的家人到公安局质问警察为什么偷偷摸摸抓人且抓人后仍不通知家人时，国保大队副队长侯守红说：“张广才修炼法轮功，我们抓他不需要通知他的家属，且抓他时他喊‘法轮大法好’，这就是罪证。”

张广才修炼法轮功，可仍然是中国公民，怎能因他炼法轮功就把他按“另类公民”对待？对公民传唤应下达传唤证，公安机关怎能随便抓人呢？抓了人还不承认，这不是绑架是什么？按照宪法规定公民有言论自由，怎么他喊一句法轮大法好，就成了罪证了？

九月三十日，张广才家人到沙河市公安局列举了国保大队警察违背法律程序、不出示办案证件、抓人不通知家属等种种执法犯法事实，并讲明了法轮功不是邪教，说张广才“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是无中生有。喝酒喝的醉醺醺的恶警王建军恼羞成怒，恶狠狠地说：“我就是明慧网恶人榜上的头号大恶人王建军，你们越说我是恶警，我的官升得越快，我就是要用无产阶级专政的铁拳来镇压法轮功组织，只要炼法轮功就抓，有本事雇律师告状去。”

无论什么情况得让人说话，张广才的家人只是说了说事情的真相，中共的警察就要开了流氓，这大概是他们一贯的作风吧！一副痞子形象倒是个执法者。法轮大法是正法不是本文要讨论的内容，法律只处罚人的违法行为，不针对人的思想，《宪法》赋予了公民信仰的自由，就是信仰邪教也不犯法，只要炼法轮功就抓这是执行的哪家的法律？雇律师告状是公民的权利，无须王建军提醒，也许他认为张广才的家人根本雇不到律师他就要人家雇律师来打官司。在中共掌控的天下民告官举步维艰，这就是王建军等恶警有恃无恐的根本原因吧！

二、劳教委责任人落井下石，明目张胆的敲诈勒索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张广才的家人收到了沙河市公安局邮来的邢台市劳教委将张广才劳教一年零九个月的决定书，决定书落款的日期是九月二十一日，在张广才被绑架的第二天就定了劳教，根本没有取证过程，这不是明摆着违背法律程序吗？张广才的家人委托熟人到邢台市公安局法制科了解情况，定劳教的那人说，如果张广才的家人出一万元钱，他们就和沙河市国保大

队交涉，将张广才的劳教期限改为一年。

劳教决定书上给张广才列出了两条所谓的“罪状”：（一）有人证明张广才向他人提供法轮功资料。

（二）有人证明张广才组织几个法轮功学员在家中集会商量散发法轮功传单。这两条都是别人指证的，张广才本人并不承认此事，到底张广才做没做此事我们无从得知。中共的司法机关不是一贯主张以事实为根据吗？这次怎么以别人的指证为准了呢？国际社会一再谴责中共的司法部门刑讯逼供，请问别人是在什么情况下指证张广才的？

假设张广才真的做了此事，我们看一看到底犯不犯法。《宪法》赋予公民言论自由的权利，言论当然就有口头的和书面的两种方式，法轮功学员散发传单是以书面的方式表达自己的意愿，这不是合法的吗？那么，张广才向他人提供法轮功资料就不是违法行为。《宪法》明文规定，公民有集会、结社的自由，几个法轮功学员到他家里面切磋一下炼功中的体会，商量怎样散发传单这不很正常吗？怎能因为他们修炼法轮功就禁止他们来往呢？劳教制度本身就违背《宪法》暂且不谈，劳教机关居然拿《宪法》赋予公民的合法权益当罪状，不知道这是不是破坏法律？

三、劳教机关拒绝律师会见当事人 阻挠被劳教人员上诉

张广才的家人不服劳教判决，聘请律师提起诉讼。律师到劳教所要会见张广才时，劳教所有关责任人以张广才在劳教所坚持炼功为由拒绝会见并对律师的合法执业进行威胁。他们说，要是那种偷摸抢砸的案件他们就不会阻挠，法轮功的案子就是不行。律师义正辞严坚决履行自己的职责，他们恳求律师说这是劳教所第一次面对律师，真的不知道怎样处理，汇报上级开会研究看怎样应对这个新问题后再做决定。中共的劳教所竟然明目张胆地侵犯律师会见当事人的基本权利，不知这是不是破坏法律。偷摸抢砸的罪犯可以聘请律师，而法轮功学员就没有这个权利，这就是所谓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吗？中共为了自己执政的需要，一再修订《宪法》，可仍然还是有法不依，遇到问题还要开会研究对策。这些年来，中共邪党利用“六一零”这个非法组织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都是在背地里进行的，其制造的内部规定都是无法摆到桌面上的违规操作，所以它们很少下发文件，基本都是口头传达，开会时也不让与会人员做记录，这样的会议能是合法的吗？这样研究出来的对策肯定是与法律是相悖的，这就是中共所谓的依法治国吗？

四、法院一拖再拖拒绝立案

张广才的家人持诉状到邢台市桥西区法院立案大厅立案，立案庭庭长说行政案件必须要经行政庭审查，而行政庭根本不接法轮功学员的(接下页)



(接上页) 诉状且不出具不予立案的理由。张广才的家人敦促法院履行职责，而中共掌控下的法官总是一再推诿。《行政诉讼法》明确规定“法院接到起诉状，经审查，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或者作出不予受理的裁定”，这不是法官在公然践踏国家法律吗？不给法轮功案件立案，其实就是要剥夺法轮功学员的诉讼权，不让案件进入审判程序，最终阻止无罪辩护。这说明法院对中共邪党掀起的这场迫害法轮功运动的非法性非常明确。其实，张广才的官司不用再打下去了，法院不敢立案，中共邪党就是认输了。

法轮大法遵循“真善忍”的修炼原则，李洪志大师教导众弟子“各自遵守各自国家法纪”，法轮大法修炼者普遍人心向善、道德升华，已经得到全世界善良人们的尊重与爱戴，而中共邪党在国际社会则象过街老鼠一样被人们唾弃，其党魁已被国际法庭通缉，谁在破坏法律实施那不一目了然了吗？



有报

仇恨大法 痛苦余生

【明慧网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今天听朋友讲述他家一件很不幸的事。去年十一月下旬，他家儿子，名叫王健，男，现年三十多岁，家住重庆市铜梁县巴川镇。因受中共邪党、党文化的灌输和邪恶造谣宣传中毒甚深，非常仇恨法轮大法，阻止他父亲修炼大法，烧大法书及其它资料，给自己造成痛苦余生。

王健的父亲是很老实的一个人，无职业、没有固定收入，靠做点零工，养家糊口，日子过得很清贫。老王于零四年的一天，一位法轮功学员给他讲了大法的真相：法轮功是什么？中共为什么迫害法轮功和大法在世界洪传的情况后，他很受感动。随即问如何修炼，有什么要求，当时法轮功学员给他讲述了大法的修炼方式。他当即就说要修炼。法轮功学员随即给他找了《转法轮》、《法轮大法大圆满法》、经文、mp3 随身听、交给他五套功法，老王很珍惜这难得的修炼机缘。

一个修炼大法而亲身受益者的心情是非常激动的。有一天，老王把他儿子、媳妇都叫到他的住处，给他们俩讲法轮功很好，以“真善忍”为最高修炼原则，于民、于国都是百利而无一害的。我们现在只要还在世上活着的人，都应该遵循的。王健和媳妇听后马上就反对，因听信中共邪恶宣传受毒甚深，当时还说几句诬蔑大法的语言。

王健和妻子看似要尽点儿女的孝心，叫老王夫妇搬到儿子家一起住。好景不长，没住几天就原形毕露了。王健指着他父亲说：你如果还要炼法轮功呢，你们就搬出去！当即把老王的大法书撕毁，并扔到灶里烧了。老王当时心里很难受，话都说不出来了。隔了一会老王清醒过来，很严肃的对王健说：你这样不知天高地厚的对大法无耻的诬蔑、抵触和诽谤，你要出大事的。就这样，老王夫妇只好在外面去租房住了，因他知道大法难得。

王健是在家电商店打工，于零九年十一月末上班，给客户安装空调时，从七楼窗外摔下，当时双下肢都摔断，腰椎骨折，现腰骨里还上着一片钢板，整个伤情非常严重。在医院里住着用老板的钱，费用几十万元，据医院鉴定为一级残废。自己苦不堪言。这场自己酿成的灾难也只能是自食其果。通过这次教训应该是有所清醒了。但是王健不

请关注发生在您身边的迫害

铜梁县吴恭碧被非法关押

【明慧网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明慧网通讯员重庆报道)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重庆铜梁县派出所四名警察闯入法轮功学员吴恭碧女士的家，非法抄家，将吴恭碧绑架到了铜梁县看守所。九月二十二日，法院曾对吴恭碧非法开庭，其家人强烈要求无条件放人，可法院、“六一零”仍然持续对吴恭碧非法关押迫害至今。

吴恭碧女士，五十多岁，重庆铜梁县安居镇人，现住巴川镇中心花园，一九九七年开始修炼法轮大法，是一个善良的法轮功修炼者。修炼前，身患多种疾病，时常吐血、胃痛、头痛。修炼后，她按真善忍严格修炼心性，不但全身疾病不翼而飞，而且成为了一个处处为别人着想的道德高尚的好人。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江氏集团疯狂迫害法轮功，出于良知和道义，吴恭碧到北京上访为法轮功说句公道话，于二零零一年初被非法劳教一年。劳教期间，丈夫在家带着一个十四岁的女儿相依为命，身无分文钱，吃了上顿无下顿。在中共的高压迫害下，丈夫受不了精神折磨，吃酒死在马路上；女儿无依无靠，年仅十几岁就找个男朋友成家。

饱受了精神和肉体折磨，吴恭碧被非法劳教迫害回家。无论经历什么磨难，无论怎么困难，吴恭碧都没有改变对“真善忍”的信仰。◇

周永康的诉讼案开庭聆讯

【明慧网】2010年11月12日中午，悉尼法轮功学员在澳大利亚纽省高等法院前举行新闻发布会，呼吁各界关注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同时，法轮功学员起诉迫害法轮功的元凶之一中共公安部副部长周永康的诉讼案在纽省最高法院开庭聆讯。周永康以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酷刑罪被起诉。纽省高等法院已正式受理了这起诉讼。◇

贾庆林被起诉成波兰媒体焦点

【明慧网】日前，中共迫害法轮功的积极参与者之一贾庆林访问波兰，连续受到两次刑事控告。

《波兰法律报》、《共和报》和波兰著名网站 WP.PL 都报道了此事。报道中说，“华沙地区检察官证实：波兰法轮大法协会已在检察院对贾庆林提起诉讼，贾庆林有‘群体灭绝罪’、‘酷刑罪’。” ◇

但不找这场灾难的原因，反而还说：就是你炼法轮功给我带来的灾难。

在这里，奉劝那些还在追随江氏犯罪集团迫害法轮功的人，应该清醒的想了想，多了解一下法轮功的真相，善待法轮功学员，记住“真善忍好、法轮大法好”，也应该为自己和家人的平安和未来作出正确的选择了！◇